

# 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: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2367号],于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5日对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28弄5号601室(建筑面积为431.89平方米)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现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(编号:沪国衡估字(2016)第0282号)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,应估价委托人的要求,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。经估价委托人确认,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为2018年5月7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:

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28弄5号601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5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:

单位价格:每平方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

(RMB 196,900 元/平方米)

总价格:人民币捌仟伍佰零叁万玖仟元

(RMB 85,039,000 元)

本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止。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8日

